

皇室檢控官守則

皇室刑事檢控署 (CPS) 是英格蘭和威爾士行政區的最高檢控當局，由刑事檢控專員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主持工作。檢察總長 (Attorney General) 則負責向議會彙報該署的工作。

皇室刑事檢控署係統轄 42 個地區的國家機構。每一地區由一位皇室總檢控官 (Chief Crown Prosecutor) 主持工作，其管轄範圍與當地的獨立警署管轄區相同，而倫敦則被作為一個地區。它於 1986 年成立，負責檢控由警方調查的案件。

雖然皇室刑事檢控署在工作上與警方密切合作，但它獨立於警方之外。皇室檢控官的獨立性具有憲法上的重要基本意義。不偏不倚、完整公正的對每個案件做出決定將有助於向受害人、證人、被告人以及公眾實現司法的公正。

皇室刑事檢控署還與其他擁有司法權的調查與檢控機構一同合作。

根據 1985 年罪行檢控法 (Prosecution of Offences Act 1985) 第 10 條規定，刑事檢控專員負責頒佈皇室檢控官守則，並就一般準則在決定檢控過程中的應用給予指導。本文為該守則的第五版，將取代以前所有版本。鑒於本守則之意圖，‘皇室檢察官’包括經刑事檢控專員依照罪行檢控法第 7A 條所指定的皇室刑事檢控署的工作人員，他們並將按該條規定履行其職權。

© Crown 版權所有 2004 年

本守則如需複印，應向皇室刑事檢控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提出申請

1 序言

1.1 決定對某個人提出檢控是一個嚴肅的法律步驟。實現公正、有效的檢控對於維持法律與秩序是必需的。即使對一樁小案件提出檢控，它對於所有有關人員——受害人、證人和被告人，依然具有嚴重的影響力。皇室刑事檢控署從而實施皇室檢控官守則，以便他們在檢控中能做出公正與適當的決定。

1.2 本守則幫助皇室刑事檢控署確保其在實現司法的公正中發揮作用。它包含對警員和其他從事刑事司法體系人員以及公眾的重要資訊。當警員負責決定是否對某人的違法進行控告時，他們也應該運用本守則之條文。

1.3 本守則也意圖確保每個人都瞭解皇室刑事檢控署在辦案中所運用的準則。通過運用相同的準則，每個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除了可對案件進行有效的檢控外，還可幫助他們公正地對待受害人、證人和被告人。

2 一般準則

2.1 每個案件均有自己的獨特性，因此，必須根據案件本身的事實和法律依據予以考慮。然而，在皇室檢控官審理每一案件中仍然有必須運用的一般準則。

2.2 皇室檢控官必須做到公正、獨立與客觀。他們不應該讓自己對於疑犯、受害人或證人的種族或血統、身體殘疾、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或性取向的個人看法來影響他們的決定。他們不應該受到任何來源的不適當或不合理的壓力的影響。

2.3 皇室檢控官有責任確保犯罪人為其罪行受到正確的檢控。為了達到這一目的，皇室檢控官必須始終要以維護司法公正的利益行事，而不僅僅以取得定罪為目的。

2.4 皇室檢控官應該在整個調查與檢控過程中為調查員提供指導與建議。其中可包括對調查渠道、證據要求的說明以及在檢控之前程序中的協助等。皇室檢控官將事先主動識別證據上的缺陷，並在可能的情況下予以糾正，進而對那些不能通過進一步調查得到鞏固的案件儘早做出結論。

2.5 皇室檢控官有責任按照本守則所闡明的準則對案件進行複查、指導和檢控，並有責任確保法律得到適當的應用、所有相關的證據在法庭上得到提出、並遵守資料披露義務等。

2.6 皇室刑事檢控署是一個為實行 1998 年人權法為目的的公共主管當局。皇室檢控官必須貫徹基於該法律的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的準則。

3. 決定檢控

3.1 在多數案件中，皇室檢控官負責決定某人是否應該被控告犯有刑事罪行，如果是這樣，那麼是屬於什麼罪行。皇室檢控官按照本守則以及監控專員的控告指導來做決定。在那些必須由警方決定控罪的案件中（通常為一些較輕的案件和常見的案件），他們則使用相同的條文準則。

3.2 皇室檢控官除了因證據所限應用最低限度檢驗法 (Threshold Test) (見下文第 6 條) 外，否則控罪決定將依照完全守則檢驗法 (Full Code Test) (見下文第 5 條) 做出。

3.3 當擬定將案中疑犯在控告後予以羈留扣押、但適用於完全守則檢驗法所需的證據又未齊備時則運用最低限度檢驗法。

3.4 當皇室檢控官依最低限度檢驗法做出控告決定後，隨著對案件調查的深入，條件一旦成熟，必須依照完全守則檢驗法對案件進行複檢。

4. 案件複檢

4.1 皇室刑事檢控署對警方送交的每一案件均予以複檢，以確保進行檢控訴訟是正確的。除非案件僅限於適用最低限度檢驗法，否則皇室刑事檢控署只有在案件通過了完全守則檢驗法的兩個階段後才繼續檢控。

4.2 複檢是一個持續性的過程，皇室檢控官必須考慮案情出現的任何變化。如果他們考慮改變控罪或停止檢控，那麼，只要情況允許，他們應該首先與警方進行討論。如果皇室檢控官相信獲取附加的證據會加強對案件的檢控，那麼，他們也應該通知警方。這樣能使警方有機會提供更多可改變決定的資料。

4.3 雖然皇室刑事檢控署與警方密切合作，但決定檢控是否要繼續的最終責任還是由皇室刑事檢控署承擔。

5 完全守則檢驗法

5.1 完全守則檢驗法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對證據的考慮。如果案件沒有通過證據考慮階段，那麼，不論案件如何重要或嚴重，必須中止它的繼續。如果案件通過了證據階段，那麼，皇室刑事檢控署則必須進入第二階段，並決定基於公眾利益是否需要檢控。證據與公眾利益兩階段分述如下：

證據階段

5.2 皇室檢控官必須對案件具有充足的證據並使對被告的每項控罪均存在著‘定罪的真實前景’而感到滿意。他們必須考慮辯護方的答辯可能是什麼、以及對辯護方可能造成的影響等。

5.3 定罪的真實前景為一目標測驗法。它是指陪審團或全席法官或一位單獨聽證的法官，在法律的適當指導下，對被告所受到的控罪更具有被定罪的可能。它有別於刑事法庭自己必須應用的檢驗法。法庭只有在對被告的罪行確信無疑時才應該對其定罪。

5.4 在決定證據是否足以進行檢控時，皇室檢控官必須考慮證據是否可被採用並且可靠。在眾多的案件中，其證據不會給人們造成任何的疑問。但也有些案件，其證據可能不會像起初那樣有力量。因此，皇室檢控官必須向自己發問以下問題：

證據可以在法庭中使用嗎？

a 該證據會不會被法庭排斥在外？有些法律規則可能意味著某些看來相關的證據卻不能夠在審訊中提出。例如，證據會不會因為它的收集方式而被排斥在外？如果是這樣，那麼，是否還有其他能夠取得‘定罪的真實前景’的足夠證據？

證據可靠嗎？

b 是否有證據可以支援或貶低供罪的可信度？可信度是否受到一些因素的影響，例如，被告的年齡、智力或理解能力的高低？

c 被告有哪些解釋？法庭會不會感到證據在整體上是可信的？它支援不支援無罪的解釋？

d 如果對被告人的識別是個可能被盤問的問題，那麼，關於這方面證據的力量是否足夠？

e 案件會不會因為證人的背景狀況而削弱檢控力度？例如，證人是否存在任何可能會影響他/她對案情看法的動機、或是存在有關的前科定罪？

f 對證人的正確性和可信度是否存在質疑？這些質疑是源於證據還是僅靠不完整的簡單資料？是否還有應該要求警方進一步搜集的、並可能會支援或貶低證人證詞的證據？

5.5 皇室檢控官不應該因為自己不能確定某些證據能否被採用或者是否可靠而忽視它們。他們在決定是否存在‘定罪的真實前景’時應該密切注視這些證據。

檢驗符合公衆利益階段

5.6 在 1951 年，當時擔任檢察總長的 Lord Shawcross 閣下就有關公衆利益作了經典說明，並從那時起得到了後任檢察長們的支援：“這個國家從未有過這種準則——我希望今後也不會有——對於懷疑犯下的刑事罪行必須自動成為檢控的對象”。（下議院辯論集，第 482 卷、第 681 卷，1951 年 1 月 29 日）

5.7 對每一個案件都必須考慮公衆利益，即它的證據足以提供一個‘定罪的真實前景’。雖然在某特別個案件中可能存在反對檢控的公衆利益因素，但檢控通常應該繼續進行，而那些因素則應該提交法庭並在判處刑罰時予以考慮。除非傾向於反對起訴的公衆利益因素明顯地超過贊成因素、或者整個案件的情形表示不對此人檢控則更為適當，否則通常將實施檢控。（見下文第 8 條）

5.8 皇室檢控官必須公正並仔細地平衡贊成與反對檢控的兩種因素。對做出檢控決定有影響的公衆利益因素通常取決於犯罪的嚴重性或嫌疑人的狀況。有些因素可能會增加對檢控的需求，而有些因素則顯示另一種行動途徑可能會更好。

以下列舉出常見的公衆利益因素，包括贊成和反對檢控的兩種因素，但並非詳盡無遺。適用的因素將視每個案件而定。

一些常見的贊成檢控的公衆利益因素

5.9 罪行越嚴重、公衆利益就越有可能需要檢控。如果屬於以下情形，則更有可能需要檢控：

- a 定罪並可能被判處重大的刑罰；
- b 定罪並可能被判為沒收處罰或其他法庭命令；
- c 犯罪過程中使用武器或以暴力相威脅；
- d 針對公衆服務人員（比如，警員或監獄人員，或護士等）的犯罪；
- e 被告人在主管當局或信託會任職；
- f 證據表明被告人是魁首或是犯罪組織人；
- g 證據表明是預謀犯罪；
- h 證據表明是團夥犯罪；
- i 罪行的受害人是亟需照顧者，曾遭受了相當大的恐懼、人生攻擊、損壞或騷擾；

- j 在兒童在場、或在極為接近兒童的情況下進行犯罪；
- k 針對受害人的人種或國族本源、身體殘疾、性別、宗教信仰、政治觀點或性取向等各種形式的歧視犯罪，或者嫌疑人針對受害人的任何上述特徵而表現出敵意；
- l 被告人與受害人在實際年齡或精神年齡上存在明顯的差別，其中是否存在任何的腐敗成分；
- m 被告人的前科定罪或受到的警戒與當前的罪行相關；
- n 被告人在履行法庭命令之下被指稱犯有此罪；
- o 有理由相信此罪行可能會繼續或重復，例如，存在復發行爲的歷史；
- p 雖然罪行本身不很嚴重，但在案發地區卻廣爲人知；或者
- q 實施檢控對於維護社區的信心具有重大的正面意義；

一些常見的反对檢控的公衆利益因素

5.10 如果屬於以下情形，則不很可能需要檢控：

- a 法庭可能判處象徵性的罰款；
- b 被告人已經成爲判刑的對象，任何進一步的定罪不可能導致增加刑期或接受法令。除非某項特別的罪行由於其性質而需要檢控、或是被告人撤回原同意對某項罪行的考慮。
- c 由於實際過失或誤解而犯下的罪行（這些因素必須與罪行的嚴重性保持平衡）；
- d 由於單一事件造成較小的損失或受到較輕的傷害，尤其由於判斷失誤所致；
- e 在罪行發生與開庭審訊日期之間存在長時間的拖延，除非：
 - 罪行嚴重；
 - 由被告人一方造成拖延；
 - 罪行直到最近才暴露；或者
 - 罪行的複雜性意味著長時間的調查；
- f 檢控對於受害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可能會造成壞影響，但始終要牢記罪行的嚴重性；
- g 被告人現在已步入老年並正患有或在案發時患有嚴重的精神或身體疾病，除非罪行嚴重或存在重復犯罪的真實可能性，否則皇室刑事檢控署在必要時將運用內政部關於如何處理精神紊亂罪犯的準則。皇室檢控官必須權衡免控患有嚴重精神或身體疾病的被告人的適宜性與保護公衆之需要這二者間的關係；

h 被告人已經賠償了其造成的損失或傷害（但被告人不可僅僅因為他（們）支付了賠償金而避免檢控或處罰）；或

i 對訊息源、國際關係或國家安全可能會造成破壞的詳情有泄密的可能。

5.11 對公眾利益做出決定並非是簡單地將各個方面的因素累加在一起。皇室檢控官必須針對每個案件的情況來決定每個因素的重要性，從而進行全面評價。

受害人與公眾利益之間的關係

5.12 皇室刑事檢控署代理受害人或他們家屬的方式不同於律師代理自己當事人的方式。皇室檢察官代表的是公眾利益而並非僅代表某一個別人的利益。在考慮公眾利益的同時，皇室檢控官還應該始終考慮檢控與否對受害人所產生的後果，並且考慮受害人和他們的家屬所表達的意見。但最後決定則由皇室檢控官來做出。

5.13 當對案件準備做出有重大影響的決定時能夠通知受害人則十分重要。皇室檢控官應該確保他們遵守任何已商定的程序。

6 最低限度檢驗法

6.1 最低限度檢驗法要求皇室檢控官決定，對疑犯所犯罪性是否至少存在一個合理的懷疑。如果存在，控告疑犯是否合乎公眾利益。

6.2 最低限度檢驗法適用於那些在控罪後不宜保釋疑犯、但若適用完全守則檢驗法證據卻尚未備齊的案件中。

6.3 一些有關的法定限度，規定出在對疑犯做出是予以控告還是予以釋放的決定之前他們可被警方羈押的時間。在有些案例中，如果將在羈押中的疑犯釋放，則明顯呈現保釋危險。但在決定是否予以控罪時，許多證據可能尚未備齊。皇室檢控官對此類案件將會在有限時間內運用最低限度檢驗法。

6.4 在對每個案件的證據做決定時將需要對數個因素做出考慮。其中包括：

- 屆時能夠獲得的證據；
- 下一步所能得到證據的可能性以及性質；
- 相信證據可被獲得的合理性；
- 收集那些證據所需要的時間以及措施；
- 期待中的證據對案件將產生的影響；
- 證據對控罪的支援。

6.5 公眾利益的含義與完全守則檢驗法中所述相同，但將基於控罪時所能得到的資料，而它們往往是有限的。

6.6 控告與拒絕保釋的決定必須予以審核。對所搜集到的證據必須按時評價以確保控罪仍然恰當、而且繼續反對保釋仍然正當。一旦時機成熟必須立刻適用完全守則檢驗法。

7 控罪的選擇

7.1 皇室檢控官所選擇的控罪應該能夠：

- a 反映罪行的嚴重性和廣泛程度；
- b 給予法庭足夠的判刑和定罪後施加適當法令的權力
- c 以清楚、簡單的方式陳述案情。

這意味著皇室檢控官在可以選擇的情況下，或許不能總是選擇或繼續最嚴重的控罪。

7.2 皇室檢控官決不應該僅僅為了鼓勵被告人對控罪中的少量認罪而不必要地過多控罪。同樣道理，皇室檢控官也不應該僅僅為了鼓勵被告人對較輕的控罪認罪而對他們控罪過重。

7.3 皇室檢控官不應該僅僅因為法庭或被告人決定案件將在何處聆聽而更改控罪。

8 由檢控轉移

成年人

8.1 在決定案件是否應該在法庭中檢控時，皇室檢控官應該考慮可替代檢控的另一選擇。在適當的情況下，可以考慮能否利用合適的勞教所、管教所、教養所等司法程序。

8.2 對成年疑犯可替代檢控的選擇包括普通警戒和有條件警戒。

普通警戒

8.3 普通警戒只有在公眾利益認為是正當的而且符合內政部的準則後方可應用。當它被認為是適當的，皇室檢控官必須通知警方以便他們向疑犯實施警戒。如果由於疑犯拒絕接受警戒而使管理工作不利，那麼皇室檢控官則會再次檢討案件。

有條件警戒

8.4 當公眾利益證明檢控是公正的，那麼有條件警戒則可能是得當的。皇室檢控官可能認為，由疑犯完成適當的旨在令其改過自新或校正過失的有條件警戒，對疑犯、受害人以及社區的利益則更好。這包括一些恢復程序。

8.5 如果出現所提出的有條件警戒被拒絕、或罪犯違反已同意的警戒條件時，皇室檢察官必須對案件具備充足的證據從而對控罪存在‘定罪的真實前景’而感到滿意，而且公眾利益仍會證明監控是公正的。

8.6 在做決定中，皇室檢控官應該遵照“有條件警戒工作守則”以及任何其他由刑事檢控專員頒佈的或批准的關於有條件警戒的準則。

8.7 當皇室檢控官認為有條件警戒的處理方法是得當的，他們則必須通知警方或其他負責管理有條件警戒的主管當局，同時指明警戒所限定的適當條件，以便有條件的警戒能夠得以管理。

青少年

8.8 當皇室檢控官在決定監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的同時還必須考慮青少年的利益。然而，皇室檢控官不應該僅僅因為被告人的年齡而避免檢控。考慮罪行本身的嚴重性或者青少年以往的行爲則十分重要。

8.9 涉及青少年的案件通常只有在他們已經受到了譴責和最後警戒後才被轉介至皇室刑事檢控署，除非其罪行過於嚴重以至於兩種方法無一適合或者其概不承認所犯之罪行。譴責和最後警戒之目的在於防止再次犯罪，而已出現的重復犯罪的事實表明，避開法院體系對該青少年的處罰的嘗試已不奏效。因此，公眾利益通常要求檢控此類案件，除非有公眾利益因素清楚地表示反對檢控。

9 審判方式

9.1 皇室刑事檢控署在裁判法院適用現行的準則。當根據罪行認為可以選擇將案件移交皇室法院審判或者當被告人表示不認罪時，裁決法院則應該決定是否應將案件移交皇室法院。如果皇室檢察官認為準則要求他們這樣做，那麼，他們則應該提出建議由皇室法院進行審判。

9.2 審案進度問題決不應該成爲要求案件留在裁決法院進行審判的唯一理由。但如果皇室檢控官將案件送到皇室法院審判，他們則應該考慮由於延遲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以及受害人和證人由於案件的延遲可能受到的任何精神壓力。

10 接受認罪

10.1 被告人可能對某些控罪——但不是全部控罪，表示認罪。或者作爲選擇，他們可能對另一項控罪——可能一項較輕控罪認罪，因爲他們只承認犯罪中的一部分。皇室檢控官只有在認爲法院所判處的刑法能夠反映出罪行的嚴重程度時才應該接受被告人的認罪，對於具有惡劣性質的案件尤爲如此。皇室檢控官決不應該僅僅因爲方便而接受一項認罪。

10.2 在考慮對認罪是否可以接受時，皇室檢控官在決定接受認罪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時，應該確保考慮受害人的利益，在可能時也要考慮受害人或受害人的家庭所表達的意見。不過，最後決定由皇室檢控官來做出。

10.3 必須向法院闡明，基於哪種理由可以提出辯解並被接受。在被告人對控罪表示認罪、但基於事實卻又不同於檢控案件，並且還會在很大程度影響處罰的案件中，應該請求法院聽取證據以確定案發事實，從而根據事實予以處罰。

10.4 在被告人先前曾表示他或她將請求法庭在宣判時考慮其辯護、但卻不在法庭上承認某項罪行，那麼，皇室檢控官應該考慮是否需要對那項罪行予以檢控。皇室檢控官應該向出庭辯護人和法庭說明對於那項罪行的檢控有待於進一步的審查。

10.5 在斟酌那些有可能使被告人免除接受強制性的最低刑罰的申辯中必須特別注意。當提出申辯時，皇室檢控官必須牢記附加法令只適用於某些罪行，不是針對所有罪行的。

11 檢控官在判決中的作用

11.1 皇室檢控官應該引起法院對下述問題的注意：

- 檢控案件所披露的任何加重或減輕的因素；
- 受害人的任何個人申述；
- 倘若適合，犯罪對社區所造成危害的證據；
- 任何可能有幫助的法令條文或處罰準則；
- 任何有關與附加法令相關的法令條文（比如違反社會常規行為法令）。

11.2 皇室檢控官應該反對辯護方爲了減輕處罰所提出的任何不準確、誤導或有貶損的宣稱。如果辯護方堅持宣稱，而且可能與宣判有關，那麼應該請求法庭聽取證據以確定事實並據此處罰。

12 重新開始一項檢控

12.1 人們應該可以信賴皇室刑事檢控署所做出的決定。通常情況下，如果皇室刑事檢控署通知疑犯或被告人檢控將不予以進行，或是檢控已終止，那麼事件將就此爲止，訟案不會再重新開始。但在偶然的情況下，有些特殊的原因會使皇室刑事檢控署重新開始檢控，尤其案件爲重案。

12.2 這些原因包括：

- a 在一些少見的案件中，發現原決定有明顯的錯誤，不應該繼續維持；
- b 案件被停止，以便可以收集、準備那些在不久將來有可能獲得的證據。在此類案件中，皇室檢控官將通知被告人檢控或許會再次開始；以及
- c 案件由於缺乏證據而停止，但過後又發現了更多重要的證據。

12.3 或許還有一些特殊的案例，皇室檢控官對其中嚴重的犯罪在被宣佈無罪後又征得了刑事檢控專員的書面同意，並根據 2003 年刑事司法法第 8 部分申請上訴法院發佈法令取消無罪審判、要求被告人重新受審判。

本守則是公開性的文件。CPS 網站有備份供索：www.cps.gov.uk

本冊子更多的副本可從以下地址獲得：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ommunications Branch

50 Ludgate Hill
London EC4M 7EX
電話：020 7796 8030
傳真：020 7796 8351
電子信箱：publicity.branch@cps.gsi.gov.uk

備有其他語種的翻譯文本和有聲磁帶或盲文文本供索取。請聯絡 CPS Communications Branch
(參見以上資料)。